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农业农村局嵩县中草药良种繁育基地

建设项目-温室大棚项目

发包人（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中草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温室大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中草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温室大棚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主要内容：建设大拱棚 4 栋及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其中包含 16 米大拱棚（生产）1#、2#和 16 米大拱棚（育苗）3#、4#。16 米大拱棚（生产）1#、2#主要内容为：钢筋混凝土基础，轻钢骨架，覆盖材料 12 丝 PO 膜，外保温被，配置有通风系统，卷被系统，灌溉系统，电气系统等。16 米大拱棚（育苗）3#、4#主要内容为：钢筋混凝土基础，轻钢骨架，覆盖材料 12 丝 PO 膜，外保温被，配置有通风系统，卷被系统，灌溉系统，电气系统，苗床等。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

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周期等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2414000.00 元。

2. 结算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3.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支付30%工程款作为预付款；施工期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低于工程进度10%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4. 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由承包方免费维修整改到位。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鑫涛；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375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约定

本项目施工合同为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电子合同与纸质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MB179289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3X9HUU4U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云大道
与玉泉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伊东
新区金山水岸 1 号楼楼下门面房

邮政编码：471400

邮政编码：471400

法定代表人：赵永锋

法定代表人：王洪彦